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18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黃義雄

被告 殷東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許勝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零壹佰柒拾元，及如附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本件原告係依其與被告簽立之借款契約書，訴請被告清償借
款，而原告與被告簽立之借款契約書第11條，已約明因該契
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
18頁），本件復無專屬管轄之情形，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
敘明。

二、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
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
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
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

01 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
02 條、第8條第2項、第113條準用第79條各有明文。查被告殷
03 東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殷東公司）業於民國114年2月5日解
04 散，並選任被告許勝富為清算人，經高雄市政府以114年2月
05 24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450530310號函准解散登記，尚未
06 聲報清算完結等情，有上開函文、殷東公司之變更登記表、
07 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股東同意書、本院案件繫屬查詢結
08 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5-45、63頁），揆諸上開說明，
09 殷東公司之法人格在清算事務之必要範圍內，仍視為存續，
10 並應以清算人許勝富為殷東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11 三、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12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13 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起訴狀送達被
14 告後，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
15 2萬17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經核其性質屬減
16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18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19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原告主張：殷東公司於113年5月9日邀同許勝富為連帶保證
22 人，向原告借款155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5月9日起
23 至116年5月9日止共3年，依年金法於每月9日按月平均攤還
24 本息，利率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96% 機動計
25 算，且約定如有逾期還本，應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
26 息，如逾期還本、付息或視為全部到期時，除依前述計算遲
27 延利息外，並依未清償本金餘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約定
28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且
29 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原告得視為債務全部
30 到期。詎殷東公司嗣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月8日為止，此後
31 未再清償，依約視為全部到期，應一次清償剩餘借款本金12

01 2萬170元（此筆借款有申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間接保證
02 7成5，原告為利於帳務處理，分為兩筆各30萬5043元、91萬
03 5127元作帳），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依違約當時原告定儲
04 利率指數利率1.72% 加碼年息1.96% 即3.68% 計算）、違約
05 金。又許勝富為其連帶保證人，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
06 任。為此，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07 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2萬170元，及如附
08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9 二、被告則均以：許勝富僅為股東公司之掛名法定代理人，實際
10 經營者為許勝富之友人即訴外人洪浩然，股東公司之經營事
11 務均由洪浩然負責，公司大小章均為洪浩然保管使用，詎洪
12 浩然於114年1月20日被發現燒炭自殺，並留有遺書1封，許
13 勝富直至查看遺書，始知洪浩然竟以股東公司名義貸款、開
14 立支票作為擔保及向地下錢莊借款超過千萬元，故許勝富並
15 未代表自己及股東公司向原告為本件貸款等語，資為抗辯，
16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總約定書-小型事業專
19 用、借款契約書-小型事業專用、授信交易明細查詢、歷史
20 放款利率查詢、催告函、收件回執及債權催理系統催理紀錄
21 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21、25、27頁），經本院核對
22 無訛，堪認屬實。

23 (二)被告雖辯稱：許勝富僅為股東公司之掛名負責人，當初係實
24 際負責人洪浩然擅自以股東公司名義貸款，許勝富全然不
25 知，直至看到洪浩然之遺書始知云云，並提出洪浩然之死亡
26 證明書、遺書為證（見本院卷第59、61-62頁），惟當初辦
27 理本件借款對保之原告公司人員李文華已證述：本件借款是
28 於113年5月2日立約對保，當天被告方是由許勝富與洪浩然
29 來辦對保，當時我有核對許勝富的身分證確認身分。借款契
30 約書之借款人欄股東公司印文、連帶保證人欄之許勝富印
31 文，是洪浩然及許勝富直接把股東公司大小章放在桌上交給

01 我蓋，借款契約書第4頁借款人欄、連帶保證人欄位及第3頁
02 保證額度與範圍之保證人處的許勝富簽名，都是許勝富本人
03 簽名，是在我面前簽的。對保之前，我曾到股東公司去洽談
04 寫小型事業貸款申請書，洽談時許勝富、洪浩然都在場，許
05 勝富跟我介紹洪浩然是股東公司總經理、股東公司的主要營
06 運者，但小型事業貸款申請書是許勝富自己來寫，因為必須
07 是公司負責人來寫。我印象中許勝富、洪浩然沒有講過「許
08 勝富只是掛名負責人，沒有實際參與公司營運」這樣的話，
09 後來股東公司還不出錢時，許勝富是跟我說洪浩然掏空股東
10 公司的錢，且已自殺，所以付不出貸款等語（見本院卷第80
11 -83頁），本院審酌借款契約書上之許勝富簽名字跡（見本
12 院卷18頁），核與許勝富在洪浩然去世後，申請股東公司解
13 散所提出之股東同意書上簽名筆劃、神韻雷同（見本院卷第
14 18頁），堪認借款契約書之許勝富簽名應為其本人所簽，而
15 與李文華之證述相符。又被告提出之洪浩然之遺書（見本院
16 卷第61頁），文中洪浩然僅一再強調許勝富對於向地下錢莊
17 借貸一事不知，並無指涉許勝富對股東公司之所有營運、借
18 貸情形皆不知，且參諸原告提出之催理紀錄表，確記錄原告
19 催收人員數次與許勝富聯繫時，許勝富均表示股東公司遭總
20 經理掏空資產，因而無力繳納貸款等語（見本院卷第27
21 頁），核與李文華前揭證述無違。由此觀之，李文華之證述
22 應屬真實可信，故許勝富有代表股東公司填寫向原告借款之
23 申請書，並親自辦理借款對保，應堪認定。被告辯稱遭洪浩
24 然擅自冒名申貸，許勝富並未代表自己及股東公司向原告為
25 本件貸款云云，並非實情。

26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27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8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31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

01 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02 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
03 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04 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05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
06 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
07 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08 任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

09 (四)原告主張股東公司邀同許勝富為連帶保證人，向其借貸而未
10 依約清償等情事，既堪信為真，則原告依其與被告間之消費
11 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22萬170
12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自屬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4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
15 約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7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4 書記官 何秀玲

25 附表

26

編 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 期間	利率(年 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 算方式
1	305,043元	自民國114 年1月9日 起至清償 日止	3.68%	自民國114年2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 列利率10%，逾期超

(續上頁)

01

				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 計算。
2	915,127元	自民國114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3.68%	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 計算。
合計1,220,170元				